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許瓊月

電子信箱：elina@mol.gov.tw

105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01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太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125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與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共同辦理103年度「工具機暨汽機車產業社會對話」會議紀錄一份，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就會議紀錄之相關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副知本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請 查照。

正本：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辛炳隆教授、林建山社長、福特六和汽車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汽車公司企業工會、國瑞汽車公司企業工會、裕隆汽車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山葉機車公司企業工會、台全電機公司企業工會、建成機械公司企業工會、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企業工會、三陽工業公司企業工會、台灣本田公司企業工會、六和機械公司企業工會、台灣電綜公司企業工會、東台精機公司企業工會、中華台亞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民國航太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漢瑞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潭興精工企業有限公司、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本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關係司(二科)(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

103 年度「工具機暨汽機車產業社會對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中壢中信飯店集賢廳（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20 號 22 樓）

主辦單位：「勞動部暨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聯合辦理

主席：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許長輝理事長

勞方代表：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許長輝理事長、陳秀竹副理事長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企業工會：段維中理事長、葉日榮副理事長、宋宏煥監事

中華汽車公司企業工會：謝景仁理事長、謝長均常務理事

國瑞汽車公司企業工會：王千秋理事長、溫永光副理事長

裕隆汽車公司企業工會：孫富明理事長、羅文男副理事長

台灣山葉機車公司企業工會：李文德理事長、林榮茂常務理事

台全電機公司企業工會：陳德勳理事長、林朝正常務理事

建成機械公司企業工會：陳朝啟常務理事、葉燦龍理事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企業工會：蕭木來常務理事

三陽工業公司企業工會：徐裕能常務理事

台灣本田公司企業工會：孫傳泰理事長

六和機械公司企業工會：高劍龍理事長

台灣電綜公司企業工會：陳朝洪理事長

東台精機公司企業工會：洪清淵理事長

中華台亞公司企業工會：李訓乾理事長

資方代表：

中華民國航太業同業公會：卜重光總幹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吳進昌高專

漢瑞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杜裕貴董事長

潭興精工企業有限公司：歐文龍顧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張恆基副課長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吳上林課長

政府代表：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祕書室：游振偉主任祕書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楊志清副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陳重江科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ECFA 小組：徐崇欽科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國際經濟科）：邱莉婷科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沈宗彥技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林國隆科長

陸委會經濟處：楊雲光科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黃琦雅專門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劉政彥專員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黃哲上科長

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王玉珊主任秘書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黃星詠視察

專家學者：

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教授

民意代表：

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秘書何春惠

議題：中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台灣工具機暨汽機車產業如何面對因應。

（提案單位：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說明：

- （一）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正式簽署，代表南韓與全球三大經濟體美國、歐盟和中國都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經濟部分析，韓國與已簽署 FTA 國家的貿易額占其貿易總額比重將大幅提升，而我國貿易覆蓋率目前僅為 9.69%，屆時恐使台灣出口更處於不利地位。由於韓國為台灣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兩國出口貨品有 7 成以上重疊，一旦中韓 FTA 生效，韓國輸中商品將因關稅調降而大幅提升競爭力，屆時我國部分輸銷中國產品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經濟部表示，中韓 FTA 完成對台灣影響非常大，台灣工業產品約 24.7%、恐因中韓 FTA 生效受衝擊，包括鋼鐵、工具機、面板、偏光板、石化、紡織、玻璃等 8 大產業，3 到 5 年內將影響台灣 2,600 億到 6,500 億台幣，雙方簽署「沒有在預期之外」，但給貨貿協議很大壓力。
- （二）相較之下台灣自從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貨貿服貿協議停滯不前，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企業為求生存將選擇出走，最終受害的還是勞工，「企業出走，勞工倒楣」。

建議：

- （一）政府政門部分：
 1. 克服困境儘速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並拓展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範圍。
 2. 制定擴大鼓勵產業升級措施。
- （二）企業部分：積極提昇產業競爭力，致力產品升級，加強人員培訓。
- （三）勞工部分：勞動力升級，提高勞動就業競爭力。

決議：

- （一）請經濟部與勞動部於研議貿易自由化造成產業受「影響」或「損害」的認定程序時，邀請工會團體參與。

- (二) 「工具機及汽機車產業」勞僱團體共同協助經濟部與勞動部就貿易自由化相關協助方案，資源作更有效運用及配置。
- (三) 政府相關單位在進行相關貿易自由化談判過程中，應適度揭露資訊，並搜集勞資雙方意見。
- (四) 人才培育：政府應邀集勞雇團體研議，針對有高附加價值產品、產業的人才加強培訓。
- (五) 產品升級：致力高附加價值產品升級，例如航太業、醫療生技產業等。